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2003年6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使学校乱收费的案件数量、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立即全面清理审定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凡需要保留的，必须于2003年8月底之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止。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批准执行的收费项目和重新审定的收费标准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03年，全国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必须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费制”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小

“一费制”的实行范围，突破国家规定的“一费制”的最高限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具体的实施办法。“择校生”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

中小学校除按国家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对学校代收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本、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

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经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可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由独立学院招生,变相高收费。

(五)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对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规定,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及材料等违规行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要进一步完

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将中小学实验教材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严格核价。坚决制止以“培训费”等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收取发行准入费用的现象。制定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控制教材成本,严禁转嫁、变相加重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一费制”后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要按规定核定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支出的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

地教职工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不落实的地方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落实情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